

(上接14版)

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6年8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8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认购对象,需在2026年8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8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认购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认购对象全部无效。不同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5日(T+4日)刊登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8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8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8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8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贝特利	指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6年8月19日(T日)	
《发行公告》	指《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6年8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4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98元/股–13.2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012,8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31.0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25家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其中2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29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9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98元/股–13.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933,5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41元/股(不含12.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41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4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6–08–13 10:27:14.49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6,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6,933,560万股的2.99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28家投资者管理的324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7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0家,配售对象为10,57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投资者申购总量为16,426,7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050.8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3600	12.23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2.3600	12.172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3600	12.203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3600	12.1717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2.3500	12.3384
基金管理公司	12.3600	12.1125
保险公司	12.3600	12.3446
证券公司	12.3700	12.3643
期货公司	12.3400	12.3400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12.3600	12.3642
信托公司	12.3300	11.9833
合格境外投资者	12.3500	12.3131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3500	12.345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046号),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9,456.46万元和11,605.41万元,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二章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62,02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3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5,564,7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贝特利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33倍。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孰低(2025年)
300842.SZ	帝科股份	61.63	–1,9029	1.1250	–	54.78	54.78
688503.SH	聚和材料	73.30	1.7340	1.6124	42.27	45.46	45.46
600459.SH	贵研铂业	20.74	0.7780	0.7376	26.66	28.12	28.12
688269.SH	凯立新材	30.30	0.8344	0.8981	36.31	33.74	36.31
688157.SH	松井股份	19.03	0.1074	0.0626	177.19	303.99	303.99
920189.BJ	奥美特	20.20	0.6034	0.5435	33.48	37.17	37.17
57174.L	同和控股	9,571.00	1,007,5625	–	9.50	–	9.50
4063.T	信越化学工业	6,378.00	239,0227	–	26.68	–	26.6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9.15	39.85	34.00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GMT+8)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松井股份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同和控股、信越化学工业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由于其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2.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7.3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8.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34.0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7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2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97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32.00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

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497.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417.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1,079.1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8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8月20日(T+1日)在《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8月11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8月1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14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8月17日 (周一)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8月18日 (周二)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8月1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8月25日 (周二)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8月18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